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573号之一

陈文意: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陈文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陈文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费7021元、水电公摊费788.5元、水费和卫生处理费8.4元、违约金399.18元给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7.6元, 被告陈文意负担42.4元(经原告同意, 此款由被告陈文意直接支付给原告, 原告不再另行向本院申请退费)。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